

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0年）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盐城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考察盐城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定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荣誉称号，拥有“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两张国际名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国家、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擦亮美丽生态名片，盐城市人民政府决定编制《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0年）》，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努力建成美丽中国的市域典范。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范围

第四节 规划期限

第五节 规划目标

第六节 建设指标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深化生态制度改革，彰显区域善治之美

第二节 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彰显自然生态之美

第三节 优化生态空间结构，彰显生物多样之美

第四节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彰显绿色发展之美

第五节 践行生态生活理念，彰显城乡宜居之美

第六节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彰显人文特色之美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重点工程

第二节 效益分析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严格监督考核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第六节 保障工程实施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概况

盐城市位于江苏沿海中部，地处北纬 $32^{\circ}34' \sim 34^{\circ}28'$ ，东经 $119^{\circ}27' \sim 120^{\circ}54'$ 之间，东临黄海，南与南通市、泰州市接壤，西与淮安市、扬州市毗邻，北隔灌河与连云港市相望。盐城市有着得天独厚的土地、海洋、滩涂资源，是江苏省土地面积最大、海岸线最长的地级市。全市下辖东台 1 个县级市和射阳、建湖、阜宁、滨海、响水 5 个县，大丰、盐都、亭湖 3 个区，以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江苏省盐南高新区。

盐城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 2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 处国际重要湿地、1 处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地级市，全球滨海论坛会议举办地，拥有“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两张国际名片，建有九龙口、大纵湖 2 处国家湿地公园，全市受保护湿地面积达 41.6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 54%，自然湿地保护率 62%；建有自然保护地 11 个，2021 年自然保护地面积为 264796.91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9%；全市森林覆盖面积 357954 公顷，林木覆盖率达 25.12%；越来越多的珍稀鸟类在盐城栖息、落脚，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明显增加，鸟类种数约占全国鸟类的三分之一，湿地水鸟种类占全国水鸟种类的 60%；大气环境质量在全省

率先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位列全省第一方阵，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

（二）工作基础

1. 环境治理体系全面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

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全面落地，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责任体系，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现各县（市、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全覆盖。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开展绿色发展评估和生态环保地方立法工作，率先修编实施《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制定出台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和考核实施办法。

源头预防和过程管控效能不断提升。有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规范有序实施国土开发。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出台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划定486个环境管控单元。有效落实战略和规划环评，配合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工作，全市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均已编制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严控“两高一资”行业新增产能，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明确了全市化工产业“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方向和重点。

环境监管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在全省率先构建“市管区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健全省级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监测监控中心、县（市、区）监测站协调统一和差异化分工机制，初步

形成“一中心两区域多站点”的监测体系和“大数据+指挥调度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运行模式。重点污染源企业完成省级联网监控、省级工业园区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全覆盖。加强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在全省首家挂牌成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联络室”，加大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理力度。

2. 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围绕PM_{2.5}和O₃“双控双减”目标，持续推进“控扬尘、治臭氧、抓减排、强执法”行动，精准实施突出问题排查、企业集群整治、清洁原料替代、有机储罐治理、重点行业提升、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等“治气”十大工程，大气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并完成重点行业治理、清洁原料替代、汽车维修行业治理、餐饮油烟等VOCs治理项目，实施重点园区、重点企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整治。严格控制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扬尘，以及堆场、码头扬尘污染。2021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7，继续在全省地级市中排名第一；优良天数比例87.4%，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2.4%），在全省地级市中排名第二。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紧紧围绕“保Ⅲ争Ⅲ”目标，全面推动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业源污染治理、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问题断面水质攻坚等任务，打好水环境综合治理“组合拳”。加强重要河湖综合整治，组织全区域、

全流域、全要素的溯源排查，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陆海统筹，对主要入海河流实施综合整治，推进岸线整治修复工作，开展全市沿海地区入海排污口全面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持续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率先在全省推进全市域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组织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15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与在线监控装置均建设到位。2021年，全市51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94.1%，优于省定年度工作目标7.8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四；10条主要入海河流水质断面（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100%，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优良率达86.9%。

稳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全市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和土壤调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定期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污染防治责任书，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双100%”。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在全省率先落实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完成了《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面防范环境风险。重点提升区域、园区和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完成阜宁县、大丰区、响水县、盐南高新区等地区区域

环境风险评估。规范化工园区产业布局，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取消阜宁化工园区化工产业定位，整治提升大丰、滨海化工园区。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定《盐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形成市—县—企业三级联动管理模式，提高危险废物监管水平。持续开展钢铁、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隐患排查。严格审批辐射项目，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3.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空间修复力度加大

划定并落实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038.6490 万亩，占盐城市总面积 39.08%；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767.5640km²，划定国家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91.4049km²，占红线总面积的 10.25%；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176.1591km²，占红线总面积的 89.75%；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46.479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8.73%。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实行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筑牢生态安全；实行城镇园区用地高效化和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双轮驱动”，打破全市城乡用地“双增长”局面。加大批而未供消化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城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断提升。

更新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全面整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职能，以市、县、镇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级三类”为总体框架，不断完善多规合一体制机制。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园区外化工企业整合入园，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对土壤污染严重的设施和场所，生产空间布局不断优化。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城市总体高度设计、高架沿线城市设计，指导城市商圈升级和老城改造，推进土地规划与城乡规划矛盾图斑一致性处理。整合优化河湖、湿地、林木、海洋等生态要素和全市自然保护地，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完善河道功能定位划分、河道“三生”岸线划定，自然生态空间承载能力得到提升。

协同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加大湿地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重点开展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生态修复工程，推动东台条子泥、建湖九龙口、盐都大纵湖湿地“生态岛”试验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探索“为鸟留食”的“生态+农业”模式，推广湿地修复蓝色碳汇贷、碳配额保险等“金融+生态”创新试点，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盐城黄海湿地遗产地生态修复案例”入选“生物多样性100+全球特别推荐案例”，建湖九龙口、阜宁金沙湖、盐都蟒蛇河整治、东台条子泥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入选江苏省“最美生态

修复案例”。成立淮河生态经济带生态环保联防联控专委会，推动建设环黄海生态经济圈，共建黄（渤）海湿地检察保护联盟。

4. 绿色转型步伐不断加快，生态产业持续融合发展

节能降耗工作持续扎实推进。坚守“产业导向、项目准入、节能减排”三个关口，切实提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门槛，加大落后过剩产能淘汰和传统产业清洁化改造力度。全市能源消费结构更趋合理，2021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较2016年提高了16个百分点。新能源消费比重不断提高，截至2021年，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203.77万千瓦，占全省26.98%，成为长三角首个“千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城市”。节能环保产业飞速发展，形成了以环保装备、环保滤料和节能电光源为主的产业格局。低碳交通体系加快建设，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及新能源交通工具，2019年以来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占比达100%，2021年全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50.72%，LNG清洁能源船舶占比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超200%。

生态与农业持续融合发展。绿色健康农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实现年新增农产品“三品”20个、年新发展“三品”产地1.5万亩，化肥削减量较2020年下降1.32%、施用农药（商品量）较2020年下降3.7%，水产生态健康养殖面积占比达69.5%。不断挖掘生态乡村多元价值，推动乡村旅游业等生态休闲农业迅速发展，大丰区、盐都区、东台市创成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截至2021年底，全市累计创成中国美丽休闲

乡村等国家级牌子 41 个。

生态与工业持续融合发展。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成效显著。化工产业集聚度不断提升，农药、医药化工、表面活性剂等产品在国际国内形成一定优势，纺织行业形成棉纺、化纤、茧丝绸、毛绒、服装、家纺、染整等完备的产业体系，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实施一批低碳产业化示范项目。主导产业绿色制造水平不断提升。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钢铁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新能源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结构、创新实力等方面实现大幅优化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盐城是苏北首个高企数量超千家的设区市，并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绿色产业持续发展，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9 家企业、2 个园区、2 个产品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产品认定。

生态与服务业持续融合发展。全市服务业产业布局呈现“区域集聚、市域均衡”的良好态势。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2016-2021 年三次被省政府表彰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市。旅游休闲、健康养老、体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快速发展，2020 年长三角（东台）康养小镇签约落地。中心镇和特色小镇服务业快速崛起，亭湖环保服务、大丰文化旅游、东台生态康养、盐南大数据服务等一批区域特色服务品牌全力打响。用好世遗品牌，进一步整合红色资源、人文资源和乡村旅游资源，持续放大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影响力，大丰区、东台市分

别创成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业优势不断彰显。

5. 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宜居水平不断提升

突出宜居宜乐，展现水清岸绿景美城市。改造棚户区 and 整治老旧小区，城市更新步伐不断加快。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和水系连通，截至 2021 年底，排查出的城乡黑臭水体已全面整治完成。推进“六小行业”排水整治，市、区联动、条块结合，排查和规范污水排放行为。扩大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生活垃圾全量焚烧。结合串场河、新洋港和通榆河等骨干河流治理，建设生态景观廊道。因地制宜建设休闲游憩绿地、打造专类湿地公园，2021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9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高达 44.02%。深入实施沿海百万亩防护林工程，2016-2021 年累计新造成片林 64.63 万亩，江苏黄海海滨国家森林公园创成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加强综合整治，建设生态美丽现代农村。全面推进农村水环境整治，深度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稳步提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化肥、农药实现全域减量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连续四年考核全省第一。大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等创建活动。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省级绿美村庄 135 个、省级传统村落 24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总数达 68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89 个、村（社区）60 个。

6.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共建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生态环境宣教深入开展。定期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周”活动，在全省率先实现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街区建设全覆盖。组织开展“十佳环保绿色人物”“徐秀娟”式生态卫士、“盐城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积极培树先进典型，弘扬环保精神。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以大纵湖柳堡学院为载体，采取景区变课堂、素材变教材、讲解变互动的方法，打造省级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实践基地。

公众监督渠道逐步拓宽。不断拓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落实群众信访举报转办、边督边改和及时公开，不断扩大基层公众环境参与权。2021 年全年受理有效环境信访举报件次同比下降 10.9%，越级到省信访件次同比下降 39.5%。

生态文明建设亮点纷呈。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成为全国第 14 处、江苏唯一的世界自然遗产，珍禽保护区被纳入“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麋鹿保护区列入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网络和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盐城市荣获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截至 2021 年底，建湖县、盐都区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盐都区创成“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全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覆盖率达

80%。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东台经济开发区、射阳经济开发区、阜宁经济开发区、大丰经济开发区、亭湖经济开发区、建湖经济开发区创成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1.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安全保障压力较大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O₃污染问题逐渐突出，O₃、VOCs等复合型污染特征越发显现，PM_{2.5}和O₃污染叠加压力较大，双控双减的目标实现难度加大。水环境质量方面，地表水及近岸海域水质存在波动，特别是汛期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方面，部分化工、电镀、涉重等污染企业关闭搬迁后的遗留场地修复难度大。生态环境安全方面，医疗废物收运处能力紧张，未能达到适度富余的要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县域分布不均衡；化工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环境污染风险应急体系仍需完善，基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2. 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全市能耗总量指标绝对值较低、降低空间小，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都将面临上升态势，绿色高质量发展面临制约。产业转型压力相对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仍不充分，区域创新能力不强，开放型经济规模整体偏小。受疫情影响，投资消费需求相对乏力，经济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叠加。

3.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有待协调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部分地区土地资源供需紧张，生态环境保护与用地用海矛盾凸显。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仍有提升空间，特别是湿地和滩涂保护利用有待加强。城市能级和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

4. 生态宜居环境建设有待加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高，污水收集处置设施布局不够完善、运维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存在缺口，部分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尚未完成。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存在短板，生活垃圾分类后配套的运输、资源化利用等能力有待提升。绿色交通基础设施仍需完善，绿色出行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机遇与挑战

1. 建设机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引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盐城市将进一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区域战略叠加效应助推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多个重大战略在盐城市交汇叠加，为更大力度、更深层次系统破解资源环境约束，探索生

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提供契机。江苏省委省政府作出向海发展的战略部署，赋予盐城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目标定位，支持盐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助力盐城建设绿色制造之城、绿色能源之城、绿色生态之城、绿色宜居之城。省委省政府的重视支持、厅市合作共建的重要机遇，将进一步增强盐城对重特大基础产业的吸引力，充分发挥和巩固盐城经济、生态、港口等优势，推动盐城绿色低碳发展在全省树立标杆、在长三角塑造特色、在全国作出示范。

生态资源得天独厚潜力巨大。盐城具有“天蓝地绿基因红”独特优势，拥有得天独厚的土地、海洋、滩涂和水资源，是江苏省土地面积最大、海岸线最长的地级市。大纵湖、九龙口、马家荡等湖泊水域面积近百平方公里，被誉为“金滩银荡”。环境空气质量长期保持全国前列水平，造林面积连续多年位列全省前列，良好的生态环境、殷实的生态绿色资源家底构建了坚实的可持续发展根基。

2. 面临挑战

城镇化快速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随着沿海经济的不断发展，大规模的城市开发建设，全市大气、水、土壤等各领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将面临更多压力，城市人居环境和品质也面临更大挑战。同时，境内主要供水河道是上游泄洪或入海通道，同时兼有航运、灌溉等功能，饮用水源保护任务重，压力大。

减污降碳高标准要求对资源环境提出更多挑战。当前，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目标定位尚有一定的差距，能源需求刚性增长和绿色低碳转型之间的矛盾仍将持续一段时间，污染防治与高质量发展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也更高，给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更大的挑战。

人民群众优美宜居诉求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标准。随着生态环境、生态文明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区域环境质量、生态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政府环境治理能力、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在环境压力持续加大、环境质量改善面临瓶颈的局势下，如何满足公众越来越高的宜居诉求将是未来盐城生态文明建设的又一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统筹推进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建设工作，坚定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擦亮美丽生态名片，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持续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不断提升生态示范效应，努力打造美丽中国的市域典范，为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盐城建设新篇章提供生态环境保护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加经济社会发展的“含绿量”。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紧紧围绕自然生态环境特点和社

会经济发展目标，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的可行路径。抢抓新一轮沿海高质量发展机遇，建设绿色产业聚集带、滨海特色城镇带和美丽风光带。立足农业强、能源优、生态好等发展优势，走出具有盐城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坚持源头治理，绿色低碳。把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动城乡空间融合、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塑造可观的“外在美”，又提升可感的“内在美”，落实好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坚持生态惠民、生态为民、生态利民，探索“共谋、共建、共享、共治”新路径、新载体，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公众协同推进机制，增强价值认同，凝聚整体合力，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盐城市全部行政区域，总面积 31776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5143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6633 平方公里。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 年；规划期限：2022-2030 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 年）：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省考以

上断面优 III 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完成上级考核要求。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稳步推进，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5%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63%，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镇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所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乡人居品质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

远期目标（2026-2030 年）：不断巩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实现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全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典范。到 2030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要突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广泛形成，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更加科学高效，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建成美丽中国的市域典范。

第六节 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结

合盐城实际，确定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共 43 项，包括生态制度指标 6 项、生态安全指标 10 项、生态空间指标 3 项、生态经济指标 6 项、生态生活指标 11 项、生态文化指标 3 项、特色指标 4 项。

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达标情况	指标 属性	
							2025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是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是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3-26.2%	≥23	≥26	全面实施	是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是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是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100	100	100	100	是	约束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者持续改善	87.4%, 达到84.2%的考核要求, 优良天数提高3.2个百分点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是	约束性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PM _{2.5} 年均浓度28μg/m ³ , 达到33μg/m ³ 的考核要求, 同比下降12.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是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者持续改善	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94.1%, 高于省定目标7.8%	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 保持稳定	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 保持稳定	是	约束性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者持续改善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为86.9%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是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2030年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Delta EQI \geq -1$	59.34 ($\Delta EQI = 0.06$)	$\Delta EQI \geq -1$	$\Delta EQI \geq -1$	是	约束性	
		11	林木覆盖率 (平原地区)	%	≥ 18	25.12	≥ 25	≥ 25	是	参考性	
		1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率	%	≥ 95	100	100	100	100	是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是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是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公里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127.3km, 完成上级 121.3km 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13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修复滨海湿地面积 106.67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参考性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是	约束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是	参考性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是	约束性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变, 功能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767.5640 平方公里, 自然保护区面积 264796.91 公顷, 保持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是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43.52%,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约束性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了 122 条骨干河道的河湖保护规划等, 划定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参考性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是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2030年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者持续改善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未 完成下降2.8%的目标	完成省规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省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	否	约束性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者持续改善	69.16立方米/万元,较2020年下降16.4%,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较2020年下降3.8%)且持续改善	较2020年下降19%	完成省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	是	约束性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4.96	≥5.0	≥5.0	是	参考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	是	约束性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是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者持续改善	综合利用率61.7%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是	参考性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66.7	100	100	100	否	约束性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96.2	逐步增长	逐步增长	逐步增长	是	约束性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①	%	≥50	25.6	≥50	逐步提高	稳步提高	否	参考性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100	100	100	是	约束性
生态生活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100	是	参考性	
	31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15.9	≥16	≥18	≥18	是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2030年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100	是	参考性		
		33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60	61	≥63	≥65	是	参考性		
		3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是	参考性	
		35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	≥50	85	≥87	≥88	是	参考性	
				在售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	100	100	100	100	是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千克	逐步下降	13.65 千克, 比上一年减少 6.51%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是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6.7	逐步增长	逐步增长	逐步增长	是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是	参考性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2.5	≥93	≥95	是	参考性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1	≥93	≥95	是	参考性
				40	自然湿地保护率	%	/	62	≥63	≥65	/	/
		特色指标	生态保护	41	湿地保有量(万公顷)	%	/	76.96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	/
				42	非化石能源占比	%	/	32	35	≥38	/	/
43	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占比			%	/	44.4	100	100	/	/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2025年	2030年		
管理 规程	第九条	44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是	约束性
		45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是	约束性
		46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有效开展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是	约束性
		4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是	约束性
		48	“三线一单”制度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是	约束性
管理 规程	第十条	49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地区不得申报：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二)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三)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四)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处理、办结率低的； (五)国家重点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差”“明显变差”的； (六)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情况。	-	不得出现上述情况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是	约束性

注：①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指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的计算要求，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100%，达到考核要求，但是按照最新“双60%”的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25.6%，未达到考核要求。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深化生态制度改革，彰显区域善治之美

（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

1. 全面压实生态文明责任

强化权责体系建设，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六大领域，厘清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坐标系、时间、路线图，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和任务组织落实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管理落实到位。推动生态文明指标落地落实，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建设指标统计调查、核算和数据发布体系，将所有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统计范围，明确各指标的数据来源及监测责任部门。

2.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对标国家、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纳入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应用，转变观念，压实责任，不断增强全市上下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在评定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等次时，注重运用有关考核结果，发生重大生态事故地区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不得评优评先。

3. 实施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范审计内容，逐步扩大审计对象，完善审计工作构架，建立整改督查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推进资源环境审计信息化建设，提升大数据审计工作水平。

4.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健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紧密衔接，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要求，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制度。

（二）健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创新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衔接机制，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健全海域海岛滩涂资源产权制度，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以国土调查为基础，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形成盐城市自然资源本底数据库。充分利用省市县基础测绘成果，构建全市三维立体自然资源时空数据库。建立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

和共享机制，建成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基础的大数据体系。

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贯彻执行《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计划和分工，实现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并将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2. 全面落实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夯实统计核算基础，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分阶段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开展目标责任评价制度，规划期间完成江苏省下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区域能评制度，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推行重大项目用能权、用煤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3.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和用水定额管理。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产品。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从严落实定额管理、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开展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推进重点跨县（市、区）河道水量分配。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持续推进地下水封井压采。

4. 健全土地集约和保护制度

落实和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健全全市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架构和指标体系。加强土地利用计划调控，推动土地要素向市区、县城、开发园区等各类重点功能区域集聚。深入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调查与评价，建立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激励、约束和考核机制。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共同责任机制，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进出平衡制度。强化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做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不得随意突破边界。

5. 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

认真落实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最严格的海域空间管控，优化海洋产业区域布局。科学使用海洋发展区海域，严格管控海洋预留区的开发建设行为。加强自然岸线分级分类管控，严格限制改变海岸自然属性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强沿海地区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加强深海海域生态开发和利用，合理控制养殖规模。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评价机制，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建立生态产品清单，完善盐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框架、规范、指标和标准体系设置。全面推进盐城市 GEP 核算，探索开展黄（渤）海候鸟栖息地、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荡湿地等重点区域 GEP 核算，推进核算结果在

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建立健全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完善拓展生态系统碳汇计量体系。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充分发挥盐城市生态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工作，打造重点领域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品牌。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推动生态资源一体化管理、开发和运营。推动生态产品从公共物品转化为具有商品属性的可交易产品，形成完整的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等产权体系。健全生态系统碳汇交易机制，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完善“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创新发展“遗产+”“生态+”“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等生态文旅经济。

2. 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拓宽生态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点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将碳汇、环境空气质量逐步纳入生态补偿范畴，在通榆河等重点河流继续实施流域上下游“双向补偿”和市、县两级补偿。

3. 深化落实河湖长制

全面压紧压实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河湖管理责任链条，强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属地责任。实施“一河（湖）一策”，健全河湖执

法体系，完善河湖管护标准体系。健全监督考核制度，进一步发挥河长信息管理智慧平台作用。加强跨界河湖的联防联控，推行联合河长制。

4. 实行最严格海洋保护制度

实施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和监管制度，将重要、敏感、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纳入海洋生态红线管辖范围。编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负面清单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问责惩戒机制。健全岸线保护机制，加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加大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建立海滩垃圾清理工作机制。健全海上联合监管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海洋违法行为。

（四）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

1.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环境准入、重大项目选址等方面的应用。加快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建立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具有沿海特色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机制。

2. 建立健全产业清单管理制度

建立接轨国际标准与技术前沿的“正面清单”和倒逼传统产业退出与升级的“负面清单”。科学制定“正面清单”，从安全、

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探索开展绿色发展分类综合评价制度，落实差异化激励和约束政策措施。

3.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强化规划环评效力，督促市级及以上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及时开展规划环评修编或跟踪评价，将碳减排纳入园区规划环评；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严格重点工业行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强化重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加强环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按季度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强化产业园区、港口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健全信息共享和问题线索移交工作机制。

4. 全面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探索构建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联审核查机制，促进排污许可与执法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的有机衔接。定期抽查火电、钢铁、化工、造纸、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等重点管理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检查已发证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加强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排污许可证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五）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加快构建统一规范、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制度体系，加强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督管理能力，优化整合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机构。完善“天地空”一体化监测网络，统筹构建污染源和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网络，健全园区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建立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适应的生态质量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碳汇监测基地。推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2. 健全环境治理执法监管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健全覆盖全域的网格化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县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到位。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大力推进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和协作，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

创新环保执法监管方式。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以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制度。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推行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大力推进非现场、大数据执法，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逐步代替传统人工摸排手段。

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执法“543”工作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强化层级监督和外部监督，畅通“12369”举报热线等群众监督渠道、行政复议渠道。全面提升执法装备水平，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执法航拍无人机、执法无人船、辐射执法防护设备等执法设备。

3.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将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优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第三方治理单位监督检查。实施整体化一揽子治理模式，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托管服务等创新模式。

健全环境权益交易机制。开展全市排污权摸底排查，逐步建立全市排污权交易基础信息库和可交易排污权总量库，推动排污权交易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及主要大气、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之间的衔接融合。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建立生态系统碳汇信息化交易平台。

创新绿色金融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担保、绿色债

券、绿色保险，支持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持续开展“金环”对话，着力加强对“深绿领域”的绿色信贷支持，重点发展光伏贷、节水贷、固废贷、绿色创新投资业务等绿色金融示范项目。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行”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企业投保情况与环保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等挂钩，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落实价格财税政策。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能环保电价等差别化价格机制，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补贴政策，建立与生态环境治污绩效相匹配的返还制度，对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的企业依法加强经济惩罚。

4.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生态环保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制度，扩大信用监督市场主体范围，探索事前信用监管途径，完善事中分级分类监管，健全生态环保信用风险识别和信用修复机制，全面推行“环保脸谱”应用。

5. 健全环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围绕生态环境治理需求，聚焦林地保护、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近岸海域环境监管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积极推动地方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创新，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积极

参与区域性和流域性协同立法，对涉及协同立法项目的难点、重点、焦点问题开展联合攻关。积极宣贯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环境管理规范、环境工程规范等标准。

第二节 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彰显自然生态之美

（一）落实“双碳”行动，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1. 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

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探索碳达峰路径，制定市级“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专项实施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领域统一部署和有序达峰。加快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城北先锋岛组团创建省级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为全国提供可操作性、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健全市级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市及分地区年度碳排放核算。强化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培训，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

2. 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建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重点单位碳排放报送制度，加强化工、钢铁等七大行业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的管理和督查。根据国家 and 省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重点行业配额分配方案，做好重点行业配额分配工作。探索多元化交易模式，推动盐城环保科技城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管理运营。明确碳排放交

易责任目标,加强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逐步建立市县两级专业、专职工作队伍。

3. 积极开展绿电绿证交易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融入绿电绿证交易市场,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深入开展绿证宣传和推广工作,推动国有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发挥先行带头作用,稳步提升绿电消费比例;强化高耗能企业绿电消费责任,按要求提升绿电消费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园区等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积极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绿色电力园区、绿色电力城市。

4. 深入开展低(零)碳试点建设

围绕能源清洁化、产业绿色化、设施低碳化、管理智慧化、认证国际化要求,推动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滨海港工业园区3个低(零)碳园区建设,南海未来城省级低碳示范城区建设,组织东台黄海森林公园等开展零碳景区认证。

5.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建设

加强森林、农田、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推进沿海防护林、河道景观林、交通沿线生态林、公园湿地等绿化造林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强化湿地保护,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不断提升沿海、沿淮河和里下河地区生态

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研发生物质炭土壤固碳技术，增强农田土壤固碳能力。深入实施浒苔绿潮防治、近海岸带保护、滨海湿地修复等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分类实施盐碱地种植海水稻试点工程和盐碱地造林试点工程，着力建设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

6. 强化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全面提升水资源、农业、林业、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和海岸带地区的适应能力，强化适应型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常态化编制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清单，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数据统计、核算与管理体制，落实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建立温室气体立体监测网络，科学分析温室气体浓度时空分布特征。加强“光伏+”、便捷充换电池基础设施、低碳服务业管理等方面的低碳技术研发。

（二）统筹治“水”，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1. 分类综合整治水环境

加强水环境保障与综合治理。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严格落实各级河湖长、断面负责人责任。完善水污染防治协调议事机构，强化部门间协同治污，强化上下游水环境协同治理，优化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推动重点河道、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编制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依据方案和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加快整改进度，确保年度水质稳定达标。完成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推进入河排污口与

水环境质量联动管理。建立流域断面水质监控溯源机制。健全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实现预警预判、精准施策、过程管理。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推进化工、纺织印染、医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废水治理能力提升以及提标改造。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污水实现应收尽收，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底前，完成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推进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纳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管范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纳管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化工、造纸、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完成水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并联网，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工业尾水排放生态缓冲区，强化废水生物毒性削减。推动涉磷、涉氟企业分类整治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开展全市城镇区域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排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全面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实施雨污错接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管网修复改造。建设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推广“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和污泥规范化处置。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建设水产养殖用药减量示范点，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加快推进规模化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工作，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废弃物规范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落实禁养区、限养区管控规定，加快推进国省考断面上游等重点地区养殖规划布局调整，倡导畜禽养殖集团化、企业化发展；严格执行规模养殖场（户）环评审批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治理，加快配套的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置中心建设；强化养殖污染监管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以治定养，根据现有粪污治理利用水平，还田消纳面积等确定养殖规模。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东台市、盐都区试点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逐步向全市域覆盖；集成推广绿色高效化肥农药施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高质量建设 50 个以上部省级化肥减量增效、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影响敏感区域推广科学轮作或优化种植结构；组织实施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探索农田退水净化和循环利用新途径。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对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压舱水等依法合规处理，落实洗舱站奖补政策。加快推动油污水预处理点建设，提高油污水预处理整体能力。建立健全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排放协同监管

机制，探索建立集中的压载水安全处置中心。推动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落实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方案，持续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开展定期评估。

深化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防止水体“返黑返臭”。以县为单位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编制“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将面积较大、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纳入国家和省重点监管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示。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到 2025 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2. 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推进实施盐城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创建节水型工业、农业园区，打造节水型企业、单位和社区。全面提高各领域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推进供水管网检测改造、节水型器具推广等城市节水工程；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降低高耗水农作物种植比例，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应用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水量实时调控等先进技术，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明确再生水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布局，提高钢铁、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产业再生水使用比例。

优化水资源配置。结合水环境综合整治，发挥串场河南北串通优势，提高引水供水能力；渠北地区依靠长江，扩大江水北调规模，为渠北地区提供水资源支撑；沂南地区拓浚响水海堤河，提高响水沿海港区水资源保障力度。做好重点河湖生态水位确定与保障工作，开展河湖沟渠水系连通工作，恢复河湖生态功能，规划期间打通“断头河”。

3. 全力保护修复水生态

开展水生态调查及评估。开展通榆河、串场河、射阳河等河流以及大纵湖、九龙口等重要湖泊的水生态状况摸底调查，开展河流生态环境安全和健康评估。到 2025 年，完成重点跨县（区）河流的生态河湖状况评价。

推动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保护与生态修复，采用人工湿地、氮磷养分拦截沟渠等生态措施，构建多梯度的生态缓冲带。按照“守、退、补”要求加强缓冲带管理，保障河湖生态空间。

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格局合理、水流通畅的河湖连通体系。加快推进盐都区、建湖县、阜宁县退圩还湖进程，扩大湖泊湖荡生态空间。实施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构建滨河湿地，修复区域水生态系统、重点鸟类栖息地。2025 年，建设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 8 个。

打造美丽幸福河湖现实样板。把建设美丽河湖、幸福河湖作为推动河湖长制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推进骨干河道全流域治

理、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湖荡湿地系统治理。围绕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目标，到2025年，全市城市建成区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分批次、有重点、多层次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规划期间每年至少建成1处江苏省美丽河湖。

（三）协同治“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 推进PM_{2.5}和O₃“双控双减”

协同防治PM_{2.5}和O₃污染。开展PM_{2.5}和O₃来源解析，优先在市区以及各县（市、区）城区研究PM_{2.5}和O₃污染的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分类建立差异化管理机制，强化分区分时分类精细化协同管控。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和企业，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

加强NO_x与VOCs协同控制。开展O₃污染防治控制措施效果评估研究，探索适宜的NO_x和VOCs减排比例及减排量。明确重点控制区域和重点行业，细化完善NO_x和VOCs排放清单，制定多措并举的协同减排策略。

2. 持续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深度治理和管控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

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进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全面压降 VOCs 排放。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烯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化工、汽车等重点行业集群 VOCs 集中治理水平和效率，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每年对已完成的 VOCs 深度治理开展“回头看”和抽查评估，不合格企业严格落实整改处罚。全面摸排涉 VOCs 企业排放与治理现状，建立涉芳香烃、烯烃类等活性物种的优控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名单。推进活性 VOCs 减排，苯系物、烯烃类物质排放浓度不得高于排放限值的 70%。

3. 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

统筹“油、路、车”治理。全面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机动车精细化管理，常态化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和新车生产企业，加快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加大汽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与执法，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监控设备并

联网。加强机动车船污染管控，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

持续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强化油品管控，河海直达船舶和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的海船应分别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1000 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督促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和现有油船建设或升级改造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治理油舱清洗、压舱过程产生的废气。

4. 加强港口码头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港口码头粉尘污染防治。推动干散货港口建设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移动式洒水等设施。推进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等采用适宜的除尘抑尘方式，转运作业车辆需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推进干散货运输、储存港口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全覆盖，适时启动激光红外、主流 AI 等技术实现粉尘智能化检测。

强化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推进盐城港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全覆盖，推进滚装船、600 总吨及以上干散货船舶和多用途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码头、水上服务区岸电应用尽用。

5. 深化大气面源污染整治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设智慧工地，加大施工工地监管力度。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渣土车运输必须实施全封闭运输。渣土弃置场、建成区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硬化等方式，除必要施工作业外，确保全市施工工地无裸土。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综合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高科技手段，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精细化管控道路交通扬尘。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持续保持禁烧工作高压态势，构建市、县（市、区）、镇、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秸秆焚烧执法检查，落实巡查管理措施，提高禁烧工作监管水平。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依法严格审批新建餐饮业项目，加强已建项目监管。推进餐饮油烟污染管控，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非重点区域 5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试点开展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推广使用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加强经营性路边烧烤管理，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管护单位指定的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6. 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配合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建立区域内定期会商机制。根据区域大气环境污染形势研判情况，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 O₃ 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实施外源责任追究补偿。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编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清单，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生态气象支撑保障能力和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延长全市空气质量预报时长，实现从等级预报向浓度预报、从城市预报向站点预报、从日均预报向污染时段预报的升级。基于大数据实现环境质量与污染源关联分析，强化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应用于空气质量会商。建立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应急指挥系统，提升 PM_{2.5}、O₃ 浓度预报准确率。

（四）扎实治“土”，打赢“净土”保卫战

1.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重金属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在产企业，督促各县（市、区）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整治。对周边存在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的，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督促土地使用权人

开展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的路径。

源头防范新增土壤污染。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动实施化工园区（集中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强化结果分析与应用。

2. 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

保障农用地根本安全。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生产能力。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确保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鼓励制定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落实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提高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针对性，分类、分区、分级精准施用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等技术措施。适时开展耕地质量类别调整，推进安全利用类耕地销号提档。在相关县（市、区）切断污染源的前提下，试点开展污染耕地修复工作，推进“黄区”转“绿”，按序按时推进阜宁县、滨海县以及响水县等安全利用类地块修复

工作。加强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评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效果。

3. 推进建设用地管控与修复

强化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存在潜在高风险的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动态建立全市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因地制宜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重点关注响水化工园区关闭后退出化工企业、阜宁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后转型化工企业和城镇建成区历史遗留工业地块。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范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4. 压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2024 年底前，完成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根据《盐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报告》要求，持续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以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水质为Ⅳ类和Ⅴ类的点位为重点，对全市 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周边污染情况进行溯源分析，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一井一策”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

5.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电池制造业、电子信息等行业为重点，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持续推进东台市东台镇重金属重点防控区“退出类”区域、大丰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提升类”区域、滨海县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提升类”区域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重点区域环境监测，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

（五）综合治“废”，积极建设“无废”城市

1. 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以钢铁、化工等行业为重点，通过技术进步，促进固体废物的全过程减量化。创新产业协

同耦合效应，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治理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支持国能（陈家港）龙源火电协同污泥处理项目、东台协鑫热电掺烧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盐城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二厂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聚焦重点固体废物产生行业，建设国家“城市矿产”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

完善污泥产生端的监管体系。落实工业污泥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管理台账和申报登记制度，稳妥推进信息公开。督促工业污泥产生单位加强生产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降低污泥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鼓励工业污泥产生量大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鼓励按物化、生化工段分别处置污泥。

2.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管控

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积极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加强危险废物鉴别鉴定，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管理制度试点经验，推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鼓励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含重金属

污泥等危险废物，探索可再生危险废物返回原料生产厂家进行材料再生或资源化利用途径。新建盐类、含铜蚀刻液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较完善的小量危废收集体系。鼓励危废经营单位开展延伸服务、第三方专业服务、属地政府统一服务，探索建立服务小量产生源区域（园区）危险废物专业收运机制。规划期间，在东台市、大丰区和建湖县小量危险废物收集“绿岛”试点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在全市配备相适应的小量危废收集体系。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按照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适度富余要求，在阜宁地区推动 3000 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大丰区、滨海县、阜宁县三角互补局面，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安全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医疗机构污水收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清单。

（六）治理攻坚，深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1. 深化入海污染治理

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健全入海排污口台账和分类监管体系。

实施港口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沿海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的绿色岸电、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一纳入沿海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海港和海运船舶监管，实施船舶、舰艇及港口作业区污染物零排放计划。开展省确认 6 座渔港环境整治，完善渔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2025 年底前，全市所有港口及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和海洋渔业生产布局，依法依规做好海水养殖新改扩建项目和相关规划的环评审批。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推进养殖尾水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在沿海县（市、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项目，逐步建立健全养殖尾水监测、监控体系。

推进海洋垃圾治理。健全海滩垃圾收、运、处体系，及时做好海洋垃圾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落实海滩垃圾综合治理常态长效。加快推进沿海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配套建设海滩垃圾分拣站等基础设施。强化构建海滩垃圾清理长效机制，规范处理泡沫等工业垃圾。

2. 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以美丽海湾建设为引领，深入开展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坚持陆海统筹，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近岸海域水质。充分发挥黄海湿地独特的资源禀赋，持续加大美丽海湾建设力度，打造更多具有盐城特色的“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作为全国 8 个全域美丽海湾建设试点地市

之一，到 2025 年，全市建成省级以上美丽海湾 4 个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全市沿海地区美丽海湾全覆盖。

（七）全力降噪，营造宁静舒适的生活环境

1. 提高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 85% 以上。

2.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交通运输噪声污染治理，以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交通运输干线为重点，通过建设隔声屏障、应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建筑工地环保公告制度，严格夜间施工作业审批，强化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和信访调处。落实社会生活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打造宁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

（八）防范环境风险，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1. 加强环境风险综合防控

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实行最严格的环

境准入。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开展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信息系统。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重点流域、区域、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完善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2. 严格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

持续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细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健全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类化工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存储、转移、处置。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园区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化工园区智慧化运营和管理，确保及时发现、处置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3. 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全面摸清五类环境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建立健全环境治理设

施基础档案，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组织联合培训。

4. 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推动完成Ⅱ类射线探伤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强化执法管理，健全涉源单位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大力推进伴生放射性矿利用企业废渣分类管理和废渣放射性豁免监测，建立动态管理清单。探索实行辐射安全监督员制度，加强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完善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九）保护自然本底，建设绿色生态之城

1.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打造规模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湿地、绿地、林地生态系统复合格局。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修复，重点保护东部沿海、西部湖荡地区湿地，实施湿地资源分级管理，扩大湿地保护范围，动态调整优化湿地保护措施，推进黄海湿地保护区管理体制创新。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全面实施“林长制”，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做好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和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推动东台条子泥、建

湖九龙口、盐都大纵湖“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2. 强化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蓝色海湾”整治，开展退围还海还滩、岸线岸滩修复、河口海湾生态修复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整合沿海滩涂湿地资源，构建滨海湿地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开展退化岸线人工生态修复，对受侵蚀岸线海堤进行维护建设，对人工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自然岸线分级分类管控，建立海洋生态修复监管、成效评估制度。完成射阳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和东台川水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恢复黄河故道沿线及重要支流汇水区等生态系统功能，强化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实施基于自然解决方案，改善野生动物栖息生境，加强勺嘴鹬、小青脚鹬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管理、资源监测、科学研究体系建设，建立鹤类、河麂等种群繁育及野生放养和培育基地，推动资源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的协调发展。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与保护，摸清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到 2025 年，在滨海湿地新建 1 个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在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条子泥湿地新建 2 个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各县（市、区）设置一个可纳入全省观测网络的观测站点。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铲除和防治活动，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

急处置机制，实施互花米草治理专项行动，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清除互花米草成片分布区 232865 亩，零星分布的互花米草基本得到治理，互花米草扩散趋势得到基本遏制。开展生物多样性联动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意识。

第三节 优化生态空间结构，彰显生物多样之美

（一）严格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1. 强化空间引导与管控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探索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探索自然保护地、海域海岛、重要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制度，分类制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严格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差异化的空间准入标准，制定“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准入正负面清单。建立用途管制评估纠错机制，动态评估年度计划、空间准入、转用审批和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2. 严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和勘界立标，明确各类保护地具体管控措施。借助遥感监测等手段，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变化状况监管。建立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常态化巡查制度，持续开展“绿盾”行动等执法督查和“回头看”，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活动。常态化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工作。

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均完成省下达任务。强化耕地质量提升，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建设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和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健全耕地保护“责任+激励、行政+市场”新机制和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占补平衡管理新机制，加强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查处问责。

4.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合理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开发边界。从严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设定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的规划目标、管控指标，深入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调查评价。到 203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和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均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二）加强自然保护体系建设

1. 完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

巩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与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对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进行总体规划编制或修订，明确管理目标和要求，合理划定范围界限。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主要保护对象特性和周边居民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构建多元共治的自然保

护地治理体系。推进黄海湿地保护地管理体制创新,探索构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协同管理模式,提升世界遗产地、珍禽保护区、麋鹿保护区保护建设管理水平,开展综合科考和管理评估,并结合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建立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制度,及时掌握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发现和解决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

2. 健全自然保护地发展机制

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保护原住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限制利用区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规划期间,力争新增1个省级以上自然公园。

(三) 科学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 优化城镇空间发展布局

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协调发展。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整体构建“一核、一极、三带”的全域发展空间格局,“一主、一副、一轴、一基地”的中心城区发展空间格局。

2. 引导产业合理优化布局

优化工业产业集群发展布局。围绕“5+2”产业体系和23条重点产业链,突破更多“链主”企业,打造具有盐城地域特色

和标识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速形成整体优势。立足优势资源强化央企布局。研究制定全市央企招商攻坚实施方案，深化与央企在资源、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合作共享，支持央企设立综合性总部、功能性总部，推动央地合作拓面提效。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推动沿海、里下河、渠北三大农区主攻特色优势农业，着力推进现代农业载体平台建设，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城市中央商务区等载体，高水平打造一批商务服务集聚区，优化物流园区布局，加快建设盐城现代物流园、空港物流园、滨海港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构建“四极八园九点”的物流园区布局。

3. 优化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形成陆海统筹、地绿水清的生态空间格局。以东部黄海湿地、西部湖荡湿地、中部淮河入海河道为框架，构建全市域“H”型生态布局。以通榆河-串场河生态带、沿海湿地片和里下河湿地片，以及灌河、黄河故道、灌溉总渠等 9 条水绿廊道为主体，构建“一带两片九廊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以通榆河、环城高速公路两侧保护空间为带，打造市区“中”字型生态保护圈，同步建设“瓢城记忆”绿廊和新洋港、蟒蛇河风光带。

4. 逐步完善向海发展格局

构筑“前沿区、毗邻区、联动区”沿海总体格局。“前沿区”主要包括临海的乡镇，大力发展现代海洋经济，培育健康服务产

业、海洋产业，努力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毗邻区”主要包括临海县（市、区），加快完善与“前沿区”的通道联系，推动内陆城镇发展轴和“前沿区”联动发展；“联动区”主要包括西部的建湖县、盐都区和阜宁县等不临海县（区），推进陆海统筹发展。

构建“四区引领、三带联动、全域协同”的海洋经济发展布局。充分发挥滨海港工业园区、射阳港经济区、大丰港经济区、东台沿海经济区等临港园区的港口、产业、生态、开放优势，加速集聚海洋产业高端要素，打造全市海洋经济增长极；充分发挥内陆涉海园区制造能力强、沿海港口综合服务优势，建设沿海海洋经济隆起带、近海海洋经济发展带、内陆海洋经济培育带；强化全市都是沿海、沿海更要向海的理念，优化配置全市资源，不断提高向海发展能力。

5. 加强海洋区域精准管控

加强海岸带土地利用管控，严禁对岸线依赖度不高的建设项目贴岸布局，控制港口后方城镇扩张。根据沿海岸线各类空间或用地类型，分类管理岸线，严格管制重点陆海空间。到 2025 年，海洋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实施最严格的海域空间管控，优化海洋产业区域布局。分类分步科学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盘活围填海存量资源。科学使用海洋发展区海域，严格控制开发活动规模、范围和时序，严格管控海洋预留区开发建设。

第四节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彰显绿色发展之美

（一）发挥资源优势，构建低碳节能体系

1. 强化能耗和碳排放控制力度

完善能耗和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逐步实施碳排放增量预控措施，实施“能评”和“碳评”联动，研究制定工作规范和核算方法。将碳排放强度与总量控制工作进展情况与各地区新上能源项目和“两高”项目挂钩，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限批缓批制度，探索建立重点设施监测制度、新建项目碳排放等量置换制度。构建碳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制定减排目标和计划政策，实施碳排放数据质量评估和审核机制政策。“十四五”期间，着力夯实统计核算、标准计量、调控管理等工作基础。“十五五”期间，将碳排放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衔接好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下降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提高。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完善减量替代政策，重点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科学控制成品油消费总量。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全市能源消费增量主体。

2.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设计煤种采购煤炭，扩大高热值煤利用规模，减少低热值燃煤消费。有序释放先进煤炭产能，根据发展

需要合理建设支撑性、调节性的先进煤电。严格煤炭利用水平和质量监督检查，对燃煤发电企业发电煤耗情况开展专项节能监察。

擦亮绿色能源名片。科学有序推进海上风电开发，统筹开展海上风电厂址布局优化与电力送出，规划一批单体百万级海上风电项目群。多途径拓展光伏应用场景，推动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综合利用基地。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高比例清洁能源消纳能力的城市能源互联网，清洁能源占比超 4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

3. 保障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增强能源供应稳定性。加强智能坚强电网建设，推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电侧“三侧组合”，统筹推进新能源发电就地消纳和并网消纳。开展新能源消纳专题研究，推动智能微电网、增量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等示范试点。强化综合能源保障，加速构建“风光火气氢”一体化能源开发利用格局，统筹推进高效煤电、LNG 及冷能利用示范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长三角综合能源保供基地。

强化能源应急安全保障。加强电气热油等主要能源品种运行监测预警，做好应对极端天气、尖峰负荷等情况能源应急保供预案。优化电力、燃气、供热应急抢修体系布局，加强关键设施、重要用户安全防护。加强新能源、新技术安全运用研究，制定完善氢能、储能等项目安全监管标准和措施，推进能源储备体系和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二）促进绿色转型，推动产业生态融合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降低未达到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推进规上企业“智改数转”，组织专家上门为企业免费开展智能化绿色化诊断服务。

推动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大力推动钢铁、机械、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推动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大健康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布局绿氢、零碳负碳、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新赛道，打造具有盐城特色、领跑全国乃至全球的绿色产业标杆。推动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加快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绿色低碳发展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精尖特企业，打造一批“单项冠军”“配套专家”。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新能源各行业对地表水环境、湿地保护的影响研究，强化含氟废水等新能源行业废水的达标处理和回用，提升新能源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有序推进能源、钢铁、建材、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通过评估验收且满足清洁生产审核要求的视同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00 家以上。

2. 构建生态工业体系

打造产业升级转移承接高地。加快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集聚发展科教创新、生态旅游、现代物流、都市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引建一批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项目。发挥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与上海临港集团、光明集团共建优势，高水平建设省际合作园区。推动常州盐城工业园区、苏州盐城沿海合作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重大项目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加快承接优质产业项目。推进黄海新区开发建设，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

培育绿色循环经济新业态。围绕钢铁、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制定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绿色工艺、循环低碳等技术改造提升计划。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产品“生产中心”。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基础设施升级和绿

色生产管理，打造绿色循环经济园区和节水型工业园区。推动产业循环型组合，加快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发展深度融合。

激活数字经济赋能可持续发展。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聚力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数字产品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电子商务四大数字技术应用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康养、数字文旅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提升“1+4+N”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持续深化5G、千兆光网等规模部署和深度覆盖，推进中海油海洋数据中心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算中心，构建“云边端”协同、“算存运”融合的一体化算力基础设施体系。更大力度推进智改、数转、网联，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人机协同制造、设备故障预警、精益生产管理等绿色制造新模式。推动公共数据授权、数据要素资产登记，探索建立数据要素交易定价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流通交易规则，激活数据要素新价值。扎实推进全国首批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工作。

3. 构建生态农业体系

发展现代化高效农业。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进高标准农田规模化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高标准农田480万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提升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水平。大力推进现代渔业融合发展，推广池塘生态养殖、稻田种养、工厂化养殖、“风

光渔”立体养殖等，支持开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试验。适度发展特色种养产业，重点培育做优中药材、精品果业和桑蚕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电子商务、观光农业，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

构建生态农业循环体系。大力推广有机种植、健康养殖、种养结合、农牧结合、能源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推行粮油轮作、粮豆轮作等轮换种植模式，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实施生态循环农业项目，重点培植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单位，构建“项目内部小循环、产业链接中循环、片区经济大循环”的三级生态农业循环体系。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建立涵盖产地环境、育种、栽培、采收、储藏、加工、运输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全环节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贯。严格控制农业投入品使用，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覆盖。强化农业品牌建设，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动态管理，实行定期审核与退出机制。

4. 培育发展生态服务业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商务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大数据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增强服务要素供给，优化服务资源配置，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规划建设一批特色现代服务业基地或集聚区，支持国家、省级物流园区创建，积极发展港口物流、海洋航运等海洋服务业。

大力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融合联动发展，开展重点商圈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医疗康复、养生养老、健康体检、中医保健等现代康养产业，加快东台森林康养度假区、大洋湾生态湿地康养中心等康养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健身休闲、养老托幼等幸福产业。

促进生态旅游业发展。整合沿海林场、滩涂湿地、渔港风光以及海盐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形成以黄海滩涂、湖荡湿地、海盐文化、田园花海等为主题的生态旅游新格局。打响生态旅游品牌，全力推动全市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市级），大丰荷兰花海、黄海国家森林公园、西溪旅游文化景区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积极促进旅游与文化、养生、农业、商业等产业融合发展。

（三）发展绿色运输，提高交通清洁水平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加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和城市交通等不同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高效衔接，持续提升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发展绿色先进运输方式，鼓励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煤炭、矿石、焦炭等物资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鼓励和支持共享模式和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模式，积极发展

集约化货物配送模式，全面发展智慧物流。

2. 优化运输用能结构

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交通工具，鼓励新增和更换的作业车辆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新增和更新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均达到100%。加快建设便利高效的充换电网络体系，加快现有码头和船舶岸电设施改造。“十四五”期间，新建1.8万套充电设施，市区基本建成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鼓励在服务区、公路沿线、港区等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利用光伏、风力、潮汐等发电设施，并与市电等并网供电。

3. 推广低碳交通出行

积极构建“轨道+公交+慢行”低碳出行体系，完善以超级虚拟轨道（SRT）、快速公交（BRT）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特色公交、出租车和公共自行车为补充的多层次、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体系，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到2030年，全市绿色出行比例达75%以上。广泛推广应用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以城市中心城区、城市新区、旅游景区为主，建设近零碳交通示范区。鼓励发展共享交通，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施精准化、综合性拥堵治理。

（四）加强科技创新，发展低碳循环经济

1. 推进生产体系低碳绿色发展

加快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深挖钢铁、造纸、建材、晶硅

光伏等高耗能行业节能潜力，推进工业低碳工艺革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降低产品制造能耗、物耗和水耗，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安全的发展方式。推进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碳增效，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积极推行产品绿色设计。

加快培育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发挥盐城新能源产业基础优势，打造世界级新能源产业基地和国家新能源创新示范城市。积极培育大型环保龙头企业和环保标杆企业，以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载体培育盐城特色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十四五”期间，创建 1-2 个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2. 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园区低碳、零碳、负碳的技术创新与应用，依托大丰经济开发区创建碳中和示范园区。创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将碳减排纳入园区规划环评。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鼓励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碳排放达峰和峰值目标管理试点建设。高标准推进滨海园区建设，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强化湿地保护。

推进园区循环集约发展。促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

革，探索功能混合布局和复合开发，推进产业园区、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环境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提升盐城静脉产业园规划建设水平，通过各类设施集中布局、协同处置、联建共享，推动垃圾循环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3. 着力提升绿色低碳创新能力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低碳零碳负碳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与应用，围绕可再生能源、零碳工业流程再造、能源互联网、零碳建筑、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各类企业机构人才共同参与，提高低碳技术创新组织水平。

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平台。推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科技平台建设，鼓励在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创新中心。支持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聚焦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设计与关键零部件、海上风电耦合制氢、近海漂浮式光伏及先进储能系统等产业前沿引领、关键共性技术开展研发与应用。

4. 全面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

贯彻落实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和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之城、绿色能源之城、绿色生态之城、绿色宜居之城四个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坚持工业强市，推动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综合能源产业。坚持创新驱动，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化开放合作，聚力打造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黄海新区两大战略空间，做强做优省级以上经开区、高新区。加快低（零）碳产业园建设，打造绿色载体平台，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的实践样板。

第五节 践行生态生活理念，彰显城乡宜居之美

（一）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级

1. 补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评估城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制定并实施“一区一策”差别化的补短板治理方案，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深入开展城镇污水“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精准攻坚，推进建成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因地制宜采用接管、小集中、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四种治理模式，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逐步向周边自然村庄延伸覆盖。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化管理和社会化治理，整县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污水协同治理，加强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黑臭水体治理、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有效衔接。规范运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立治理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核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规模、工艺等基础信息，完善治理设施基础台账。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设施正常运行率维持在 90%以上。

2. 健全城乡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有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合理规划、建立完善相匹配的收集运输网络，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推进城市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和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逐步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域统筹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鼓励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化处理。加快建立城乡统筹的垃圾“大分流、细分类”处理体系，积极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处置网与再生资源利用网融合。到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积极配合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统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焚烧飞灰、厨余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等各类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规范运行管理，形成以市静脉产业园为主体，大丰区、滨海县为支撑的全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专业化园区集群。

3. 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优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强化流域区域、重要河湖水系保护。加强应急水源地管理，规范设置水源地勘界立标及隔离防护。持续推进水源地风险隐患整治，加强水源地流动风险源监管和风险防范。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回头看”工作，重点排查整治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工业、生活、养殖污染源。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监测制度，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全面加强“双水源”规范化建设，提升应急供水能力，开展启用应急水源地的调试和演练。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推进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健全水源地长效管护、协调联动机制。

（二）打造绿色城镇及生态城区

1.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着力改善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功能品质，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切实发挥好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的作用，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推动建设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做到居民有需求，社区有服务，提升居住社区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推动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5 年，创成 100 个省级、市级宜居示范居住区项目。

2.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升建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资源节约、环境宜居水平，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加强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建设，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推动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率先示范。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集约化建造管理模式。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加快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建设。

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水平。深入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能源统计、能源审计工作，探索实施基于限额指标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制度。推动用能超限额的公共建筑有序开展绿色节能改造，鼓励并推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实施居住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到 2025 年新增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面积 240 万平方米。

实现全过程绿色建造。加大绿色新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快建筑业向绿色建造转型。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化装修，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达 50%，装配化装修建筑占同期新开工成品住房面积比达 30%。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集约化建造管理模式。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加快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建设。深入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

3. 推动园林绿化提质增效

优化城市绿色开放空间。构建稳定均衡的绿地系统、保持城市原有风貌，挖掘城市绿色潜力空间。优化适地适生植物选用和配置，推广林荫体系，规划建设一批高品质公园绿地、湿地公园、体育公园、口袋公园，全面推广单位、居住区庭院绿化空间共享，推动河道和绿地生态修复，构建蓝绿交融、高效节约的生态网络，到 2030 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8 平方米/人。加强村庄片林、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农田林网建设，利用荒地、废弃

地、边角地、池塘等建设村庄小微公园、乡村湿地公园和公共绿地，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乡村绿化，到 2025 年建成绿美村庄 100 个。

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继续推进沿海防护林、河道景观林、交通沿线生态林等绿化造林工程，推动更多的盐碱荒滩成为林海。有序推进沿海防护林树种结构调整和林相改造，切实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严格控制林木采伐，提高树种多样性、本地化水平，提升林下经济发展质效。到 2025 年，全市完成造林面积 5 万亩，森林抚育 20 万亩，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5% 以上。

（三）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

优化镇村布局规划，根据村庄发展变化，进一步明确分类布局、细化分类标准，及时有序做好镇村布局规划动态更新。建立政府领导、村民主体、专业人员技术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制，一般性村庄做到应编尽编。进一步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加快培育乡村建设工匠队伍，积极探索形成具有盐城地域特点、乡土特色、时代特征的新民居。

2. 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同步推进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卫生厕所建设和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落实长效管护。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粪污治理有效衔接，做到同规划、同实施、同使用。大力开展学校、旅游景点、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

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提档升级，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整治提升农村河道环境。持续推进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作，重点开展县乡生态河道建设，到 2025 年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不低于 50%。深化和推进河（湖）长制，将河湖长制体系延伸至村一级，强化农村河道管理。

开展村庄环境卫生整治。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组织农村党员群众、公益性岗位人员、农民志愿者对乡镇内主干道、村内巷道等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清理清扫。健全村规民约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要求，引导农民群众增强搞好自家房前屋后环境卫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镇村环境治理长效管理，推行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

3.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村覆盖、往户延伸，推动水电路气房、网络电商、快递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突出农房安全和品质提升，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补齐农村供气、供电、网络等方面短板，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和冷链设施。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骨干河道治理和供水管网更新。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

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制造和特色手工业等乡土产业，发展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倾力推动乡村振兴。加大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力度，提升“一村一品”发展质量。围绕重点工作实行片区化打造，推动乡村特色产业示范“串点连线成片”。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为依托，充分挖掘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足乡村旅游经济文章。

建设特色美丽镇村。深入实施沿海特色风貌塑造三年行动，突出产业发展、文化环境、地域历史和保护传承要素，扎实推进小城镇建设。突出乡村自然风貌和文化特色，加快建设一批具有江淮特色、形态各异的特色田园乡村和新型农村社区。推动各县创建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到 2025 年，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90 个。

（四）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1. 推动党政机关发挥带头作用

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

2. 引导企业履行环境社会责任

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

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生态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拓展石化、电力、钢铁、建材等领域，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提升开放效果，保障公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权。

3. 发挥群团组织重要力量

积极动员青少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和美丽中国建设。建立以共青团为主导，以团员、少先队员和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为主体的中坚力量，以推进“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为统揽，持续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大气、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动员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助力污染防治。发挥妇女在家庭领域作用，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组织动员技术专家、模范人物等到广大群众中特别是青少年中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4. 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环境治理

加大对生态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和培育力度，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第六节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彰显人文特色之美

（一）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1. 传承盐城文化精华，创建生态文化品牌

打响“世遗旅居”国际品牌。以生态休闲、健康运动、旅居度假为理念，将世遗湿地转化为独具盐城特色的生态文旅产品，打响湿地生灵麋鹿、丹顶鹤、勺嘴鹬“吉祥三宝”品牌。挖掘世界自然遗产背后的文化内涵与文旅价值，探索世界自然遗产可持续旅游发展新路径，大力推进世遗融入管理机制建设、世遗文旅开发活力提升、世遗品牌推广立体营销。

打造海洋特色文化产业载体。聚焦沿海渔港开发，打造沿海渔港旅游带，创新海洋文旅深度体验，设计海盐晒制、赶海踏海、海洋观光、渔趣民俗、渔家美食等具有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深度体验活动。积极发展海洋新能源工业旅游、海洋渔业旅游、滩涂农业旅游、沿海渔港旅游等产业，加快推进新洋港老街、黄沙港特色渔港改造等旅游载体建设。

厚植海盐、串场文化根基。深入挖掘海盐文化，应用先进技术手段创新海盐展陈方式，加快八卦滩景区、三大盐场、海盐博物馆的联动打造，将“盐”与生态文化相融合。发扬地方戏曲与艺术价值，创新淮剧、杂技、郑板桥、马良等文化元素艺术性表达，探索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内容编入传统文化。放大城河水岸效应，举办世界城河论坛，共筑世界城河保护开发机制。

挖掘新四军红色文化。以新四军纪念馆为龙头，联动华中工委纪念馆等红色文化载体，加快红色街区、红色里巷、红色场馆、红色渔港、红色乡村、红色文创的开发打造，发挥省新四军纪念

场馆盟主作用，办好“东进之路”大型红色文化旅游活动。

打造乡村生态文化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乡村深度整合公共文化资源，以乡村常见的“自然生态、历史人文、非物质文化遗产”三类资源为基础，衍生开发“原生态生活、老习俗节庆、老手工艺传承”等文化场景，发展“稻田生活美学艺术节”“市井老街创意市集”“自然湖荡阅读季”等特色乡村文旅节庆，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生态文化名片。

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挖掘串场河盐文化史、废黄河古海关口岸史、海堤演变史、沿海垦殖史、沿海挡潮闸建设减灾兴利史、里下河地区区域演变史、通榆河中低产田改造和苏北灌溉总渠大型灌区建设历史，结合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展示盐城水利发展过程及历史沿革，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治水、爱水、惜水意识。

2. 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建设生态文化载体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有机绿色农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绿色企业等场所，以及麋鹿自然保护区等极具盐城特色的地方，增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制作统一标识标牌，规范创建标准。推进“生态百里”行动，依托“林、海、鹿、盐、鹤、垦”等资源优势，打造一批沿线风貌资源点。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结合各地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推动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并推动达到省标准要求的镇、村、工业园区

开展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广泛开展绿色细胞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绿色细胞工程创建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细胞组织。以绿色示范创建为载体，倡导群众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结合绿色学校创建，把绿色低碳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知识进课堂、进教材。

高水平承办全球滨海论坛。统筹国内与国际资源，争取各类公益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支持，加快构建全球生态治理合作长效机制，凝聚保护滨海湿地的全球共识，共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滨海生态领域全球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滨海生态保护与绿色低碳发展。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教，提升全民生态素养

1. 深化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及宣传

充分发挥市委党校、湿地学院等各界力量，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和系统研究，加强学术交流研讨，深度挖掘和准确把握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形成一批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将学习宣传贯彻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要生态环保主题，组织开展常态化宣讲活动。充分利用好各类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组织社区群众、志愿者、媒体走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一线单位、走进企业

现场，挖掘执法、监测、科研、治污和管理等各生态环保领域先进人物和集体的优秀事迹，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面向政府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活动，坚持正面新闻宣传。

2. 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持续深化抓实抓好。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研修班，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培训。与各高校环境相关学院联合，开展生态环境与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学习。向各党政机关部门免费发放《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读本》等材料，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理论水平。

3.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规范化建设，有力推动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鼓励开设生态文明教育、环境保护理论课程、环境保护实践课程等特色校本课程，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活动安排，打造“生态文明开学第一课”品牌活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立有关环保、自然以及生态文明的社团和兴趣小组，举办生态讲座，打造生态课堂。开展环保调研活动，组织参观节能减排高效实施的地方和单位。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培育绿色校

园文化，打造绿色低碳校园。

4.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增强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企业”创建，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积极开展企业员工环境保护教育，定期开展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训。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生态、环保形象。

5. 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

统筹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及公益组织，建立集宣传、科普、监督为一体的生态文明宣传相关机制。广泛宣传《江苏生态文明二十条》，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广泛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思想理念、法律法规、科学知识。进一步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农村，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大力宣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无废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示范创建工作，针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典型代表和优秀案例，以组织大型主题采访、拍摄宣传片、制作新媒体产品、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专题宣传。

6. 开展环境志愿服务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

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顶层设计，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内容形式、队伍建设、服务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把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打造志愿服务项目，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志愿者作用。依托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加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线上管理。

（三）多方位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 深入推进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壮大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生态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充分发挥“12345”政务平台、“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引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及时如实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媒体曝光。

2. 精准高效处理信访问题

加强信访举报管理，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强化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引导，将网络投诉纳入环境信访范畴。定期排查环境矛盾纠纷，切实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环境信访调处及时、查处到位、群众满意。加强信访信息平台管理，规范录入各类环境信访处理结果，及时回复群众诉求，实现环境信访工作闭环管理，确保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

信访诉求受理率、答复率 100%，重点环境信访办结率 100%。

3. 加强舆情分析和研判

提高对重大舆情分析研判的水平，抓住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舆情，开展专题研究，组织策划高质量的原创报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把政务新媒体作为信息发布、热点回应和公众交流的重要平台，加强与新闻媒体及公众的互动，建立线上线下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

4. 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公众开放

继续开放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环保设施，并进一步推动化工、钢铁、印染、水泥等传统行业的绿色企业参与设施开放，接受公众参观。举办座谈交流，组织开展盐城市优秀案例评选、优秀讲解员大赛，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企业环保接待日工作，促进盐城市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发展。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重点工程

围绕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以规划近期（2022-2025）为重点建设期，统筹安排生态制度完善工程、生态安全保障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工程、生态经济培育工程、生态生活提升工程、生态文化引导工程 6 大体系 68 项重点工程。重点工程主要内容、建设时限、责任单位等见附表。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措施的实施，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同时，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分区分类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守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加快形成科学合理、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新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效提升生态产品价值。

（二）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绿色低碳和生态经济培育工程，将有效促进传统低效率行业的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形成、集聚、培育及发展，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通过推动产业生态深度融合发展，带动辐射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周边市场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居民收入的途径，从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打造绿色城镇及生态城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园林绿化提质增效将为居民生活增添更多生气与活力，使居民的居住环境更为舒适与优美。通过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创建生态文化品牌，建设生态文化载体，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构建特色生态文化体系，使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不断提升，这将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综合素质，提高盐城市整体社会形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作用，优化调整组织机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完善相应的工作机构，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二节 严格监督考核

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对规划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加强督促和检查，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民主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不定期公布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信息，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的公众参与度。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设立的涉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财政专项资金。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建立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探索经营性生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

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强移动执法现代化装备等环境执法相关系统、平台及装备的研发,为环境管理与执法监督提供科技支撑。推动政府、园区、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推进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学科和创新平台建设、领军人才和科学家培养,深化推进名校优生“汇盐行动”,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招录、引进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系统规划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和高层次化建设。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从价值理念、治理体系、行为倡导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体系。加强政府各级部门宣传教育能力,充分利用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教育等媒介,包括编排创作反映生态文明的剧目、增设生态文明方面的广播电视栏目和节目、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出版有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宣传类图书和杂志,将生态文明建设观念根植于人们心底。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鼓励多元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作用,让盐城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社会

的共同愿景和自觉实践。

第六节 保障工程实施

坚持以项目为载体，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计划。重点实施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空间、生态制度、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对于既定的工程项目，要逐一明确工作责任，确定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目标。加强重点工程项目跟踪管理，定期分析通报项目建设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困难和实际问题，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一览表

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 制度 完善 工程	1	生态文明建设 巩固工程	完成《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0年）》并经盐城市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通过2024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	2022-2030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1
	2	自然资源调查 监测工程	科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耕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海域海岛资源、矿产资源、地下空间资源、地表基质等专项调查工作；科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常规监测和地理国情监测、重点区域监测、地下水监测、海洋资源监测、生态状况监测等专题监测工作，查清各类自然资源家底及其变化情况。到2025年，全市陆域1:2000以上大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100%。	2022-2025年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17
	3	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工程	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其中由市县级登记的自然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市县级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出台后，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2022-2025年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17
	4	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情况 调查工程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清查自然资源实物属性信息，采集价值属性信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研究分析清查成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管理资产数据库，实施动态监测监管。	2022-2025年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17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制度完善工程	5	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	完成全市所有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站建设。	2022-2025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指标 26
	6	市监测监控中心建设工程	市监测监控中心加快扩建实验场所和办公用房，到 2025 年，监测实验室用房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监测用房实验室面积满足分析实验实际需要。	2022-2025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7	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水平平台	建设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平台，涵盖用水统计分析、计划用水管理、节水管理等内容。	2022-2023年	盐城市水利局	指标 21
	8	节水型社会建设	建成国家节水达标县 2 个，建成节水型学校、企业、单位、机关等 150 个以上，建成节水教育基地 1-2 个。	2022-2025年	盐城市水利局、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21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9	工业锅炉烟气碳捕集中试平台项目	搭建二氧化碳捕集与资源化利用中试平台。一期建设工业锅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系统，满足多工况、多流程、多手段的实验及测试需求；二期建设捕集后二氧化碳的净化、除水、压缩、液化、存储系统，同时建设吸收液净化回用系统（舍液处理系统）按照工业化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建造；三期建设二氧化碳的多领域利用小试、中试装置，多参数二氧化碳气/液管道输送中试装置，同时建立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实验平台。	2023年	亭湖区政府	指标 23
	10	低碳零碳示范创建工程	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	2022-2030年	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麋鹿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指标 23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11	交通运输碳减排工程	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区，以城市中心城区、城市新区、旅游景区区为主，推进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加快更新为新能源车辆，实现区域内公共交通“低排放”，创建近零碳港口、近零碳服务区、近零碳枢纽场站等。	2022-2030年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盐城市交投集团	指标 23
	12	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亭湖区：实施江苏新洋智能装备产业园水净化项目二、三期扩建工程； 大丰区：①草庙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3000 吨/日。②三龙镇：日处理量 1 万吨/日。③南阳镇：日处理工业污水 1500 吨，一期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1000 吨。④沪苏产业园：日处理量 1 万吨/日。⑤新建一座处理量 1.5 万立方米每天的大丰港海洋生物污水处理厂。 东台市：各镇区 7 个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各县（市、区）：对纳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管范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纳管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8、 指标 27
	1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 8 个。	2022-2025年	盐城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8
	14	大气污染排放治理工程	开展锅炉提标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施工工地和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治理等重点行业升级改造工程，每年实施至少 300 个项目。	2022-2030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7
	15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联鑫钢铁有限公司、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及评估监测。	2023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丰区政府、响水县政府	指标 7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16	垃圾焚烧行业深度治理	推动江苏大节能环保源滨海有限公司、江苏大节能环保能源大丰有限公司、江苏大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等 4 家垃圾焚烧企业重点设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	2023 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城市管理局、亭湖区人民政府、大丰区政府、阜宁县政府、滨海县政府	指标 7
	17	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2025 年底前，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自并网运行、至解列前，机组全负荷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其他类型机组达到机组深度调峰能力相应负荷后，实现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3-2025 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7
	18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程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和土壤调查发现的高风险遗留地块为重点，规划期间，全市开展不少于 320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022-2030 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15
	19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推动 6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103 个土壤污染高风险遗留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以拟开发利用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为重点，实施金城摩托车集团盐城摩托车配件厂地块、原伍佑雨伞厂地块、原江苏永大药业有限公司退役地块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2022-2030 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15
	20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阜宁县新建 3000 吨/年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2022-2025 年	阜宁县政府	指标 14
	21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工程	开展少量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建成覆盖全市的小量危废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体系。在现有 3 家小微收集企业的基础上再布点建设数量匹配的小微集中收集平台，指导小微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022-2025 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14
	22	环境应急物资扩充工程	扩充市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储备。	2022-2030 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16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23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程	开展全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包括全市境内 122 条骨干河道以及 8 个重点湖泊（库），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全力提升水环境质量。	2022-2025 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8
	24	渔港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推进响水县陈家港二级渔港、滨海县翻身河渔港、斗龙港一级渔港、黄沙港中心渔港等渔港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和升级改造，渔港污水和垃圾 100% 收集处理。	2022-2025 年	响水县政府、滨海县政府、大丰区政府、射阳县政府	指标 8、 指标 9
	25	养殖地块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川东养殖（局部退养）地块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退耕退渔区地形改造工程；通过人工促进自然恢复的方法，恢复湿地植物生境，淡水湖沼湿地确保每个地块的水生植物覆盖率不少于 50%。	2022-2025 年	大丰区政府	指标 12、 指标 13
	26		川水湾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退耕退渔区地形改造工程；通过人工促进自然恢复的方法，恢复滨海湿地生境。	2022-2025 年	东台市政府	
	27	围海养殖生态化改造试点工程	在沿海县市区选择不低于 3 处试点地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项目，建立尾水监控体系。	2022-2025 年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指标 9
	28	受损岸线修复和生态化建设	开展大丰港一期码头至大丰港 5 号井、大丰港二期码头至王港新闻护岸护坡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修复恢复、滨海湿地种植与恢复、近岸废弃构筑物清理与清淤疏浚整治，完成大丰区海岸线修复工程 10.5 千米受损岸线修复和生态化建设。	2022-2025 年	大丰区政府	指标 13、 指标 18
	29	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工程	开展百亩连片的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工程，各县（市、区）每年推进 2 个项目治理。水产养殖主产区尾水全部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2022-2025 年	各县（市、区）政府	指标 8
	30	水产健康养殖工程	完成海淡水池塘生态化改造任务，推进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循环水养殖，探索深水网箱养殖。	2022-2025 年	各县（市、区）政府	指标 9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31	里下河洼地治理工程	疏浚整理黄沙港建湖城区以南段、尤家沟、白马湖下游引河30.31公里，拆建闸站39座，拆建桥梁8座；恢复射阳湖成片湖荡水面1处2.8平方千米；北青沟河退建、加固堤防1.55千米，新建护岸0.7千米；扩建四港港道监测管理所船坞1座，新增多功能清淤船1艘，更新渗气肥清淤船6艘。	2022-2023年	盐城市水利局、建湖县政府、阜宁县政府	指标8
	32	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	建成盐城市盐都区小马沟生态安全缓冲区、新城街道生态安全缓冲区、东台市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滨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滨海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阜宁县同净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射阳河生态安全缓冲区等7个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	2023-2025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都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台市政府、滨海县政府、阜宁县政府、射阳县政府	指标8
	33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主要布局在西部里下河地区的马家荡、金沙湖、九龙口和大纵湖等湖荡水网地区。针对湖荡湿地萎缩，水质恶化，生物多样性减少，河道淤积明显等问题，重点实施退圩还湖，连通河湖水系，退出湖荡湿地地区内违法占用，促进湖荡湿地恢复，加强沿湖防护林建设，加快邻近低洼地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的全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湖荡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2022-2030年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水利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阜宁县政府、建湖县政府、盐都区政府	指标10、 指标11、 指标17-19
	34	盐城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包含射阳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和东台川水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其中，射阳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位于双洋港南至运粮河口岸段和港南区至射阳盐场岸段，拟通过整治修复16.9公里长海岸线和滨海湿地，打造生态减灾协同增效的海岸带立体防护体系；东台川水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位于东台河口附近，总面积为1250公顷，拟通过地形和水文塑造、滨海原生植被恢复、食物链构建等措施，提高海岸带湿地生物多样性、碳汇能力及生态产品价值。	2022-2023年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湿地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中心、东台市政府、射阳县政府	指标10、 指标12、 指标13、 指标18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35	互花米草治理工程	开展互花米草专项调查，制定互花米草治理实施方案，细化互花米草治理任务，精准开展互花米草综合治理，到2025年，全市基本清除互花米草成片分布区232865亩，零星分布的互花米草基本得到治理，互花米草扩散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持续完善互花米草监测防控体系。	2022-2025年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珍禽保护区、麋鹿保护区、东台市政府、大丰区政府、滨海县政府、响水县政府、射阳县政府、亭湖区政府	指标12
	36	生态岛试验区建设	推动东台条子泥、建湖九龙口、盐都大纵湖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提高区域物种丰富度和多样性水平，创新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机制。	2022-2025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东台市政府、建湖县政府、盐都区政府	指标10、 指标12
	37	骨干河道整治工程	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苏北灌溉总渠、斗龙港、兴盐界河整治工程，西冈河、串通河、汛鲍河、东塘河-渔深沟、运粮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022-2029年	盐城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8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38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编制完成和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配套编制规划环评，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构建城市空间规划体系，实行覆盖全市域城乡一张蓝图严格管控；建立盐城市“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2022-2023年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17
	39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理工程	根据部、省统一部署，优化调整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定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边界范围，完成勘界定标。编制盐城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强化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督管理。	2022-2025年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17
	40	耕地利用状况动态监测与质量提升工程	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和信息化技术，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的动态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积极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有效提高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2022-2030年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17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41	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建湖县高作镇、响水县响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建湖县九龙口镇、响水县黄圩镇、滨海县通榆镇、射阳县海河镇、大丰区小海镇、盐都区秦南镇、东台市梁垛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省级示范项目。	2022-2027年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湖县政府、响水县政府、滨海县政府、射阳县政府、大丰区政府、盐都区政府、东台市政府	指标 17、 指标 22
	42	河湖保护专项整治工程	摸清水域岸线开发利用底数，全面排查整治骨干河湖各类涉水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实现涉河违法行为动态“清零”，维护河湖生态空间完整、功能完好。	2023-2025年	盐城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8
生态经济培育工程	43	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程	以盐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载体，培育具有盐城特色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围绕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低碳新兴产业，实施绿色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培育引领绿色低碳发展领军企业，力争建设 1-2 个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2022-2025年	盐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盐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指标 23
	44	新能源装备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推动建设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大丰风电产业园、阜宁风电装备产业园、射阳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园、东台风电产业园、滨海风电产业园、响水风电产业园、建湖光伏产业园八大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区。	2022-2025年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标 20
	45	风力发电工程	推进射阳龙源、大丰三峡、大丰国信等 10 个共计 1592 万千瓦海上风电在建项目建成并网。 建设射阳智能风机样机试验风电场和天润盐城大丰（华丰农场）试验风电场等陆上风电场项目。	2022-2030年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射阳县政府、大丰区政府、滨海县政府、响水县政府、东台市政府	指标 20
	46	光伏发电工程	建设建湖县整县光伏试点、射阳县整县光伏试点等 7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光伏+”综合利用基地，积极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项目。	2022-2025年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湖县政府、射阳县政府、滨海县政府、大丰区政府、盐都区政府、阜宁县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指标 20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 经济 培育 工程	47	氢能推广工程	有序推进加氢设施布局建设,积极推进氢燃料电池车辆应用示范。	2022-2025 年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标 20、 指标 23
	48	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以滨海、大丰化工园区为主阵地,重点发展功能性新材料、新医药、绿色能源等产业链。支持园区外化工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园区外化工企业向园区转移、涉化工工艺非化工项目入园布局。	2022-2025 年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标 20
	49	清洁生产园区整体审核	推动市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开展清洁生产园区整体审核,力争开展 1-2 家园区整体审核试点。	2023-2030 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 24
	50	铁路运输线路建设工程	推动青盐铁路开通货运功能,建成大丰港、滨海港铁路支线,开展响水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北延工程)、射阳港区铁路支线、亭湖内河港铁路专用线前期研究。	2022-2025 年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
	51	航道建设工程	推进京杭运河与沿海港口二级航道直连,开工建设连申线灌河至黄响河段航道整治工程、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盐城段,加快推进盐宝线航道整治工程(盐城段)兴东线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港口疏港航道建设,加快滨海港区北疏港航道“四改三”提升工程、射阳港疏港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2024-2028 年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
	52	港口建设工程	大丰港区一期码头 7、8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和三期通用码头 3#泊位项目;滨海港区建设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码头、北区通用码头三期工程、中海油 LNG 码头;射阳港区、响水港区加快建设 5 万吨级进港航道和码头工程;推动沿海港、内河港转型升级,建设滨海港工业园海联运作业区,响水港区小蟒牛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1-3#泊位),完善海河联运功能。	2022-2030 年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经济培育工程	53	海洋经济提升发展工程	实施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工程，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园）区建设，促进海洋经济创新集聚发展，支持海上风电向深远海发展，建设国家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打造海上风电全产业链集群。加强滨海湿地保护和利用，打造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发展现代滨海旅游。	2022-2025年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指标20、指标23
	54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工程	推进东台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阜宁县桃花源生态经济区、射阳县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大丰区丰收大地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2022-2025年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东台市政府、阜宁县政府、射阳县政府、大丰区政府	/
生态生活提升工程	55	城市绿色空间提升	每年全市建设公园绿地、口袋公园40个，林荫路10条，林荫空间7处，绿道7公里，立体绿化10处，建成一批高品质“乐享园林”活力空间。	2023-2025年	各县（市、区）政府	指标10、指标11、指标31、指标38
	56	河道景观风光带建设	滨河景观风光带建设：建设西环路至新洋港大道皮岔河南岸景观带，建设面积约120亩。建设西环路-龙冈青龙桥，蟒蛇河以北景观带，包含雨污水管网、景观、绿化、亮化等工程面积约984亩。	2020-2024年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标10、指标11、指标19、指标31、指标38
	57		串场河景观带市区城北段：串场河两侧，新洋港至建湖段，做好土壤生态修复，遵循“宜城则城，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景则景”原则，保护工业遗存，完善沿河景观带建设。	2024-2026年	亭湖区政府	
	58	城市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680公里，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	2023-2025年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盐城市城投集团	指标27
	5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化池、沉淀池及其他运行池、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综合用房、室外配套工程房、室外配套工程。总设计规模为12万m ³ /d，近期规模6万m ³ /d。	2022-2023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指标27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 生活 提升 工程	60	城南第二污水 处理厂	建设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达到5万吨/日。	2024-2026年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城投集团	指标27
	61	农村河道生态 治理工程	全市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50%。	2022-2025年	盐城市水利局	指标8
	62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工程	新增双“60”治理标准行政村400多个。	2023-2025年	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28
	63	垃圾终端处置 项目	市静脉产业园飞灰协同利用处置工程项目(一期),设计处理能力焚烧飞灰100吨/日。 滨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设计处理能力750吨/日。 盐城市区厨余垃圾处置项目总规模日均400吨/日。	2022-2025年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盐城市城投集团、滨海县政府	指标25、 指标29、 指标34、 指标38
	64	垃圾中转处理 项目	盐龙街道新建1座日转运生活垃圾600吨中转站,城北新城新建1座日转运生活垃圾500吨中转站,盐都区新建1座日处理能力120吨垃圾压缩液处理站,开发区新建1座日转运生活垃圾400吨中转站,盐南高新区新建1座日转运生活垃圾400吨中转站,东台市新建1座日转运生活垃圾800吨中转站。	2022-2025年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盐城市城投集团、东台市政府、盐都区政府、亭湖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29、 指标34、 指标38
	65	园林绿化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 工程	建设市静脉产业园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新增200吨/日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能力。	2023-2025年	亭湖区政府	指标29、 指标34
66	幸福河湖建设	创建幸福河湖501条,城市建成区河道实现全覆盖。	2021-2025年	盐城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标4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生态文化引导工程	67	生态文化品牌建设工程	建设沿海绿城特色风貌节点，统筹推进沿海特色风貌塑造和碳汇功能区建设，加快发展乡村民宿、海鲜品鉴等体验式旅游项目，创建特色田园乡村，打造滨海特色资源点，推动射阳县海上风光渔一体化融合示范项目、黄河故道片区特色田园乡村、白天鹅公园（城市阅读新空间）等 10 个项目建设。	2022-2024 年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指标 38、 指标 39
	68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程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专家，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讲座，持续推动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建设具有盐城特色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	2022-2030 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教育局	指标 37、 指标 39